

① 运输邮电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下调查单位用)

(2011 年统计年报和 2012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限额以下运输邮电业企业调查表(D603 表) 5

 (二) 定报

 限额以下运输邮电业企业调查表(D203 - 2 表) 7

四、附录

 指标解释 9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运输邮电业经营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运输邮电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运输邮电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2011 年统计年报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02)标准,2012 年定报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1)标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抽中的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运输邮电业法人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通过指定网址(北京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 <http://www.bjes.gov.cn>,以下简称“采集平台”)填报统计数据。不能在“采集平台”填报统计数据的调查单位可以填报纸介质报表,并将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上报给所在地统计机构。

6. 通过“采集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

据。不能在“采集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手工填写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需要用文字表述的使用汉字,保证字迹清晰,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采集平台”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采集平台”规定的时间为准,非网报单位报送纸介质报表的时间以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年报								
D603 表	限额以下运输邮电业企业调查表	年报	抽中的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运输邮电业法人单位	抽中的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运输邮电业法人单位	2012 年 3 月 2 日前网上填报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2 年 4 月 29 日前	5
(二)定报								
D203-2 表	限额以下运输邮电业企业调查表	5、11 月月报	抽中的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运输邮电业法人单位	抽中的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运输邮电业法人单位	5、11 月月后 15 日前网上填报	5、11 月月后 20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7 月 5 日前，2013 年 1 月 5 日前	7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运输邮电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 年 3 月 2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4. 主要审核关系:

(1) 固定资产原价(020) > 0

(2) 固定资产折旧(023) > 0

(3) 固定资产原价(020) $\geq$ 固定资产折旧(023)

(4) 资产总计(029) > 0

(5) 所有者权益合计(034) = 资产总计(029) - 负债合计(033)

(6) 管理费用(054) $\geq$ 税金(055)

(7) 当利润总额(069) > 0 时,利润总额(069) > 应交所得税(070)

(8)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076) > 0

(9) 职工福利费(078) > 0

(10)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075) > 0

(1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 0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运输邮电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表报告期为 1-5 月、1-11 月,报送时间为 5、11 月月后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4. 主要审核关系:

(1) 固定资产原价(020) > 0

(2) 固定资产折旧(023) > 0

(3) 固定资产原价(020) ≥ 固定资产折旧(023)

(4) 资产总计(029) > 0

(5) 所有者权益合计(034) = 资产总计(029) - 负债合计(033)

(6) 管理费用(054) ≥ 税金(055)

(7) 当利润总额(069) > 0 时,利润总额(069) > 应交所得税(070)

(8)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076) > 0

(9) 职工福利费(078) > 0

(10)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075) > 0

(1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 0

四、附 录

指标解释

《限额以下运输邮电业企业调查表》(D603 表、D203 - 2 表)

货币资金(002) 指企业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短期投资(013) 指企业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并准备随时变现的、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股票、债券和基金,以及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其他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的期末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的期末数分析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020)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原价”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折旧(02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固定资产折旧”或“折旧”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包括投资性房地产中提取的本期累计折旧数。

资产总计(029)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03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034)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49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成本(134)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497)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费用(049)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费用和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

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054)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055)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帐”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金融业)”中相关科目本期金额数填报。

财务费用(062)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收入(202) 指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利息支出(201)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营业利润(064)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投资收益(065)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利润总额(069)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交所得税(070)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076)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全部工资,它反映企业本期累计应付的工资总额,而不是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余额,包括应由个人缴纳,而由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如果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工资未计入“应付工资”科目,则应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中摘取并计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直接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职工福利费(07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各项福利费用。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福利费”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

社会保险费(094)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075)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企业支付的职工住房补贴。不包括一次性住房补贴。支付给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的住房费用和补贴也包括在内。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列。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2\text{月平均人数} + 3\text{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cdots + 6\text{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cdots + 9\text{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3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

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时间 指报告期内实际营业的月数，营业不满一个月的不计算在内。

报告期未完全营业原因(不包括节假日) 如果企业在报告期内没有完全营业，按表中给出的原因在文框中填写相应代码。

企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发生合并、分开或代码、名称变化情况，在方框内填写相应代码。